

斷租約關係，喪失農保資格喪失，保障三萬多名林農權益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江啟臣 徐耀昌 林明溱
連署人：林正二 詹凱臣 王育敏 徐欣瑩 羅明才
徐少萍 陳雪生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
簡東明 王廷升 廖正井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亭妃等 14 人，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化現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，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，擴大徵收致生民怨，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，日前尚且北上抗爭，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，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，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，勿遭質疑黑箱作業；配合五都升格後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，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，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，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。緣現代化國際都市，鐵路地下化為趨勢，不僅增加機能利用、整體規劃之空間，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，盼審慎因應、周全審議，營造中央、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陳亭妃等 14 人，鑑於台南市鐵路地下化為古都再造蛻變成進步都會之重要工程，卻因路線變更迭遭質疑，擴大徵收致生民怨，民眾不僅組成自救會，日前尚且北上抗爭，建請政府各單位應尊重住民之意願，積極與自救會保持聯繫溝通，俾在進行施工前取得共識，勿遭質疑黑箱作業；配合五都升格後，台南市可比照台北市，依地方自治條例仿照台北捷運工程經驗，先徵用民地進行地下化施作永久軌，待基礎結構堅實後，再將土地還予居民，讓居民可在原地重建自用。緣現代化國際都市，鐵路地下化為趨勢，不僅增加機能利用、整體規劃之空間，於市容地貌亦能維護較佳之景觀，盼審慎因應、周全審議，營造中央、地方與住民三贏之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【96 年 9 月綜合規劃修正計畫】先於現有軌道東側施作臨時軌，再於現有軌下方施作永久軌，最後拆除東側臨時軌。【98 年 5 月綜合規劃第二次修正計畫】變更為「東移徵地施作永久軌」，改採明挖覆蓋法。路線一經東移，擴大徵收民地，台南市精華區土地將徵收高達 5.1 公頃，將拆除四百多棟房屋，導致八百多戶居民失去家庭，被影響者高達一千九百多戶。此一「東移計畫」堪稱擾民甚深，致使民怨沸騰。

二、倘若交通部執意使用「明挖法」必須提醒：由於台南地下水文由東向西流，「明挖法」須建永久東西兩側，南北延展 7 公里的連續壁。此永久連續壁將使地下水累積於鐵道東側，造成東側容易淹水，而西側卻因地下水不足，反而容易崩裂或下陷。永久連續壁造成地下水文錯亂，眾多民房因而坍塌傾毀的「海安路地下街」即為明證。實不可再重蹈覆轍。